

吉社保收 A991  
2025年9月22日 / 份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 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 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人社联〔2025〕97号

关于发布吉林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  
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1966元/月，下限为4393.2元/月。个体参保人员可在上、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。

二、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6670.3元/月，下限为1334.1元/月。

三、2025年10月1日至下次公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之前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1966元/月，下限为4393.2元/月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核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2025年全省（不含长春市、农垦企业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7865元/年、长春市95739元/年、农垦企业26681元/年。计发基数用于企业职工、灵活就业参保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。

五、请各地税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、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缴费基数、计发基数做好参保缴费及退休待遇核定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